**附件：本會就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許可除醫療法第十四條外，尚涉及醫療區域之劃分與資源規劃，爰增列醫療法第八十八條以降規定為法源依據。 |
| 第三條醫院設立或擴充、減少一般病床數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應考量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並參酌人口結構、醫療科技發展及醫事人力供給。** | 第三條醫院設立或擴充、減少一般病床數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程序如下：一、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或法人附設醫院：（一）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在九十九床以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二）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達一百床以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三）第十四條國際醫療病床數之設立或擴充、減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二、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醫院擴充總樓地板面積，不涉及增減一般病床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有鑑地方主管機關就醫院設立或擴充缺乏客觀審查標準。爰建議無論床數是否達一百床，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檢附意見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 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急、慢性一般病床數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一、急性一般病床：（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但次醫療區域所屬二級醫療區域為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二）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及**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三）二級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床。**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並以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下之醫院為優先；增設後急性一般病床數，不得大於五百床。**因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醫療區域劃分調整，致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主管機關應主動依第十二條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 | 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急、慢性一般病床數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一、急性一般病床：（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但次醫療區域所屬二級醫療區域為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二）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並以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下之醫院為優先；增設後急性一般病床數，不得大於五百床。 | 1. 為均衡各區域醫療資源，建議增列醫學中心及二級醫療區域之床數限制。
2. 調整醫療區域後，該區域原本設立之病床數亦應配合縮減，以達病床總量管制。
 |